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人力资源调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防、调节和控制等工作；贯彻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参与拟订有关人才服务管理政策和制定人才规划。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综合性政策，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 work，负责异地务工人员就业的指导、协调与管理有关工作。

（五）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工时、工休制度，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直辖市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六）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贯彻实施留学人员来

本区工作或定居政策；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做好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企业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企业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企业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八）负责对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保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承担辖区内企业年金的审核备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执行城乡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贯彻执行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共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与基金监审股、社会保险与工伤认定股、就业促进与人才服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劳动仲裁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股、信访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江海区人才交流管理办公室、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门市江海区企业退休职工管理中心、江门市江海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江门市江海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江海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990.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892.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9.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90.43	本年支出合计	13,530.47
上年结转结余	1,540.04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530.47	支出总计	13,530.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530.47	6,517.74	5,4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0.04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82.94	3,501.22	5,472.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9.04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836.26	1,83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企业退休职工管理中心	31.54	3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	207.54	20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28.35	1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72.83	37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340.79	34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江海分中心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2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30.47	2,385.28	11,145.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2.44	0.00	602.4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602.44	0.00	602.4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02.44	0.00	602.4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8.07	1,966.02	4,602.0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58.61	1,594.33	764.29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06.06	806.06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35	0.00	25.35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88.27	788.27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3.44	0.00	723.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9	371.69	0.8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7	9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2	14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7	71.4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7	就业补助	2,487.89	0.00	2,487.89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39.65	0.00	439.6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48.24	0.00	2,048.24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08	0.00	1,349.08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08	0.00	1,349.0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10	11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0	11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2	26.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6	35.2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47	25.4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92.69	0.00	5,892.6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92.69	0.00	5,892.69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892.69	0.00	5,892.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16	30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16	30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9	144.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37	164.3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1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472.69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2.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9.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90.43	本年支出合计	11,990.4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990.43	支出总计	11,990.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17.74	2,385.28	4,132.4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8.48	1,966.02	4,132.46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28.67	1,594.33	734.34
[2080101]行政运行	806.06	806.06	0.00
[208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0.00	8.5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00	0.00	7.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5.35	0.00	25.35
[2080150]事业运行	788.27	788.27	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93.49	0.00	693.49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49	371.69	0.8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8.37	98.3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72	141.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47	71.4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0	0.00	0.80
[20807]就业补助	2,048.24	0.00	2,048.24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48.24	0.00	2,048.24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08	0.00	1,349.08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9.08	0.00	1,349.08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10	110.1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10	110.1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02	26.0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4	23.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26	35.2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47	25.4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16	309.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16	309.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9	144.7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4.37	164.3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85.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91.38
[30101]基本工资	467.85
[30102]津贴补贴	360.28
[30103]奖金	390.19
[30107]绩效工资	67.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1.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9
[30113]住房公积金	144.79
[30114]医疗费	32.8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6.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2
[30201]办公费	23.25
[30202]印刷费	1.7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12.95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7.3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65
[30226]劳务费	16.5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1.42
[30228]工会经费	25.2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07
[30302]退休费	152.99
[30307]医疗费补助	21.01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32.4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20
[30102]津贴补贴	19.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31
[30201]办公费	5.50
[30205]水费	6.22
[30206]电费	77.00
[30207]邮电费	2.34
[30209]物业管理费	25.03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4]租赁费	1,846.99
[30226]劳务费	3.08
[30227]委托业务费	116.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27
[30305]生活补助	0.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87
[312]对企业补助	93.6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93.6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49.08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349.0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13.62	2,013.62	0.00	0.00
“三公”经费	4.65	4.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5	1.65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2.69	0.00	5,472.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69	0.00	5,472.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2.69	0.00	5,472.6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5,472.69	0.00	5,472.69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385.28	2,385.28	2,385.28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724.83	724.83	724.83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94.68	594.68	594.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	27.54	27.5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61	102.61	102.61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480.18	480.18	480.1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5.45	445.45	445.4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8	22.48	22.4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25	12.25	12.25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企业退休职工管理中心-小计	31.54	31.54	31.5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54	23.54	23.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1	4.41	4.41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人才技术服务中心-小计	207.54	207.54	207.54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1.54	191.54	191.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江海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小计	128.35	128.35	128.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6.51	116.51	116.5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4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小计	372.83	372.83	372.8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9.38	309.38	309.3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45	45.45	45.45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小计	340.79	340.79	340.7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18.26	318.26	318.2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52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江海分中心-小计	99.22	99.22	99.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2.02	92.02	92.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145.19	9,605.15	4,132.46	5,472.69	0.00	0.00	1,540.04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	9,558.11	8,249.07	2,776.38	5,472.69	0.00	0.00	1,309.04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服务及行政应诉复议业务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劳动仲裁业务经费	25.35	25.35	25.35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经费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江海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3.38	603.38	603.38	0.00	0.00	0.00	0.00	年内新增引进博士6名、硕士50名；高层次人才数量显著增长。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培植好人才成长的沃土。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高层次人才与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深入对接，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经费	9.20	9.20	9.20	0.00	0.00	0.00	0.00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农村电商”“新型学徒制”等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区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人才招聘服务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招聘任务数，协作辖区重点用工企业赴外参加劳务对接、招聘等相关活动，帮助辖区重点企业解决招工需求，缓解招工问题，为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服务，促进群众就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完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5,472.69	5,472.69	0.00	5,472.69	0.00	0.00	0.00	做好已纳入全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31条村居的各种补贴发放工作，足额发放全征地农民各项补助，保障全征地农民权益。
春节、中秋节日慰问社区管理退休人员	0.40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发放退管人员节日慰问金，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他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完成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江财行〔2024〕77号，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技能人才项目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68	兑现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江门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实施“侨都工匠”扶持补贴，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转型升级
江财行〔2025〕35号，下达2025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技能人才项目	4.61	0.00	0.00	0.00	0.00	0.00	4.61	兑现江门市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大师津贴、江门市高级技师生活补贴、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转型升级。
江财行〔2024〕77号，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个人补贴类	1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154.1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行〔2025〕35号，下达2025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个人补贴项目	1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119.21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行〔2024〕77号，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48.90	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部署，推动我市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发力，依托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着力精准引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产业急需的青年科技人才。
江财行〔2025〕35号，下达2025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行〔2025〕35号，下达2025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第一批）-创新创业项目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社〔2024〕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补贴）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	深入实施“人才倍增”工程，大力推进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为人力资源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实现人才资源聚集。
江财行〔2024〕77号，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举荐人才项目	1.95	0.00	0.00	0.00	0.00	0.00	1.95	为加大引才奖励力度，建立人才供给基地，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社会力量举荐人才，撬动社会力量助力引才工作。
江财行〔2024〕76号，调整下达2024年市级人才专项资金（举荐人才项目）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为加大引才奖励力度，建立人才供给基地，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社会力量举荐人才，撬动社会力量助力引才工作。
职称认定评审费用	7.48	7.48	7.48	0.00	0.00	0.00	0.00	召开江海区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委会，召开江海区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委会。按时将需要上缴市人社局、市人力资源协会指导开展职称评审费、选定评审费划拨。
江海区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1、负责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的运营建设，为创业团队提供优质服务；2、针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活动开展，提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效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6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江海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8.49	0.00	0.00	0.00	0.00	0.00	8.49	预计2024年度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补助人数约11人，发放贷款1300万元，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约需20万元左右。
区直职级补贴	13.97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按照最新文件要求，对区直、街道企业退休的干部、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发放职级补贴，提高其待遇水平，做到按时发放补贴，年内按照实际对应享受补贴的人员发放职级补贴。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7.46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拨付，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协助辖区企业引进更多境外人员，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江财社（2024）187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	9.79	0.00	0.00	0.00	0.00	0.00	9.79	按3000人计划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乡村振兴，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提供重要平台；按3000人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江财社（2025）4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年江门市江海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5.66	预计2025年度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补助人数约4人，发放贷款800万元，财政贴息补助资金约需20万元左右。
江财社（2025）21号，清算并下达江海区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全征地农民延缴补助市级补助资金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0	通过对受政策影响的全征地农民发放延缴补助，尽量消减政策调整给全征地农民带来的影响，保障全征地农民养老权益，并清算江海区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全征地农民延缴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做好延缴补助资金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98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中央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392.10	0.00	0.00	0.00	0.00	0.00	392.10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的支出。精准帮扶重点群体、降低参保负担、稳定就业局面，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满意度。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江财社（2025）98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省级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47.55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的支出。精准帮扶重点群体、降低参保负担、稳定就业局面，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政策满意度。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就业创业发展项目建设管理经费（单列）	1,948.24	1,948.24	1,948.24	0.00	0.00	0.00	0.00	负责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的运营建设，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创新创业项目，为创业团队提供优质服务。
江门市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小计	1,356.08	1,356.08	1,356.08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邑门式社保大厅设备正常运作。
江财社（2025）145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418.58	418.58	418.58	0.00	0.00	0.00	0.00	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城乡居民权益，确保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和缴费人数完成市下达的任务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区级补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关于印发高新区（江海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江高办〔2016〕5号）要求，累计结余必须保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养老金依时足额发放，需安排区级财政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5）110号，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910.50	910.50	910.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人数达到预期。目标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按时足额，应发尽发。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小计	2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1.00	
江财教（2022）141号关于清算2022年市人才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教（2022）141号，关于清算2022年市人才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教〔2023〕50号，清算2023年市人才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金，第一批）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教〔2024〕76号，调整下达2023年第三批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资金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江财教〔2024〕80号，安排2023年第四批和2024年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资金项目资金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0	全面兑现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节日慰问金），国务院政府特聘专家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柔性引进在读博士和博士后导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实习学生交通生活补贴等个人补贴，鼓励吸引高端人才在江门创新创业，鼓励引进各类产业人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530.47万元，比上年增加1,692.4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结余比上年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3,530.47万元，比上年增加1,692.4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结余比上年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5万元，比上年减少3.45万元，下降42.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1.65万元，比上年减少0.45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13.62万元，比上年增加1,863.1万元，增长1,237.8%，主要原因是就业创业发展项目建设管理经费往年发生的物业管理费需在今年预算支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55.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9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47.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87.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55.0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和档案柜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8.17万元，比上年减少134.84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